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李貴芬主任行政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6

0920098083

編號：109-5

---

### 林東京不服 100 萬元罰鍰處分，雖已提起訴願， 但不因此而停止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該分署)針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裁罰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成為全國首例因違反防疫規定處以最高額罰鍰之林東京乙案，雖因不服該處分已向縣政府提起訴願，然尚未於 4 月 7 日前繳清罰鍰，仍將遭移送該分署強制執行。

林東京因違反防疫規定遭衛生局於本年 3 月 3 日裁罰 100 萬元案件，限繳日期到 4 月 4 日為止，據衛生局表示林東京業以郵政匯票 5 萬元繳納，尚欠 95 萬元未繳納，且因不服該處分，已於 30 日法定期間內向新竹縣政府提出訴願，並請求停止執行。

該分署表示，雖林東京已依法提出訴願，然依訴願法第 93 條之規定，除非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，或原處分

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除非以上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。本案目前尚未完全繳清。如逾期仍不繳清者，衛生局將於限期後立即移送該分署依法強制執行。因此林東京雖提起訴願，但不影響執行，惟倘若執行期間原處分有變更之情形，衛生局應即向該分署通知變更，以利迅速且正確之執行。

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，新竹本分署呼籲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避免受罰，但針對逾期不繳納而遭移送執行之案件，也一定會迅速積極予以執行，以收懲儆之效，並維護社會公義。